

关于未加工的或未煮熟食品的消费者公告的规定

050.360 食用未加工，未煮熟或未经过其他处理以消除病原体的动物食品

- A. 除非在这些规定中另行规定，如果将牛肉、蛋、鱼、羊肉、牛奶、猪肉、家禽或贝类等动物性食品以生的，未煮熟的或未经过其他处理以消除病原体供应或销售，不管是以即食形式还是作为另一种即食食品的成分，许可证持有者应通过信息披露和提醒方式告知消费者食用此类食品的风险增加，如本节中 B 和 C 小节所述的小册子、熟食盒或菜单提醒、标签声明、桌帐、布告或其他有效的书面手段。
- B. 信息披露必须包括:
1. 对动物源性食品的描述，如“半壳牡蛎（生牡蛎）”“生鸡蛋凯撒沙拉”和“汉堡包（可下单煮熟）；”或
 2. 通过标注脚注来识别动物源性食品，说明这些食品供应是生的或未煮熟的，或含有（或可能含有）未加工或未煮熟的成分。
- C. 提醒必须包括将动物源食品要求信息披露标注在脚注中，该脚注指出:
1. 可应要求提供关于这些种类的安全性的书面信息;
 2. 食用生的或未煮熟的肉类、家禽、海鲜、贝类或蛋类可能会增加食源性疾病的风险;或
 3. 食用生的或未煮熟的肉类、家禽、海鲜、贝类或鸡蛋可能会增加食源性疾病的风险，特别是如果您患有某些疾病。